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VERS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寰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6)

**(I)收購彩耀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49%股權之補充協議；
及
(II)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寰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收購彩耀國際娛樂有限公司49%已發行股本之須予披露交易。除另有所指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補充協議

完成已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作實。於本公佈日期，買方為目標公司49%已發行股本之擁有人，而賣方則為目標公司餘下51%已發行股本之擁有人。

鑒於目標集團於完成後之業務發展，本集團及賣方已進一步討論目標集團之未來前景，而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買方及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買方及賣方已同意修訂買賣協議之若干條款，以令(i)最終代價之上限相等於初步代價（即36,750,000港元，已於完成時或完成前悉數支付）；(ii)代價將僅需作出下調；及(iii)計算最終代價之參照期將從12個月延長至15個月。有關修訂之更多詳情載列如下。

* 僅供識別

最終代價之釐定

根據補充協議之條款，有關購買銷售股份之代價最終金額（「最終代價」）將根據以下經修訂公式釐定：

$$FC = NP \times (12/15) \times 7.5 \times 49\%$$

其中：

「FC」 指最終代價金額，上限為36,750,000港元；

「NP」 指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之淨溢利（「有關期間淨溢利」），即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有關期間」）目標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有關期間經審核賬目」）所列有關期間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目標集團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其中將僅包括目標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之活動產生之收入或收益）。倘有關期間淨溢利為負數，則「NP」將視作為零。

誠如上文所述，(i)最終代價之上限自55,125,000港元下調至36,750,000港元；及(ii)為計算最終代價而將釐定之目標集團淨溢利之參照期從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計12個月（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原參照期」）延長至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計15個月（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因此，誠如上文經修訂之公式所述，目標集團於該經延長期間之淨溢利於年化時應乘以因數0.8（即 $12 \div 15$ ）。

退還最終代價及初步代價之間的差額

買方及賣方應秉誠於可獲得有關期間經審核賬目後75日內根據上述公式釐定最終代價。於最終代價釐定後10個營業日內，倘最終代價少於初步代價金額，則賣方須以現金（或以支票方式）向買方支付相等於有關差額之金額。

為免生疑問，倘最終代價等於或高於初步代價，則買方毋須向賣方支付任何額外金額，且賣方亦毋須向買方退還初步代價之任何部分。

由於最終代價上限為36,750,000港元，與初步代價相等，故代價將僅需作出下調且本公司於任何情況下均毋須向賣方作任何進一步付款。

補充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目標公司有多間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於香港、台灣及中國從事廣告製作、提供公關服務、組織及主辦舞台演出、音樂會、電影製作及其他文化活動。

由於暑假期間香港及中國的票房通常較全年其他期間為高，故目標集團計劃於下一暑假期間在香港及中國發行電影，以令目標集團獲得最大回報。然而，上述電影應佔之溢利無法計入目標集團於原參照期之淨溢利。因此，賣方與本集團已討論該情況，且出於目標集團之利益，已同意將參照期延長三個月，即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董事認為，為維持本集團與賣方之良好業務關係，買方及賣方訂立補充協議，以將釐定最終代價之有關參照期從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計12個月（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延長至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計15個月（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為配合上述期間的延長，買方及賣方已同意將最終代價之上限自55,125,000港元下調至36,750,000港元。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補充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乃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有關（其中包括）配售事項及供股之通函及該公佈。

誠如該公佈所述，董事會已議決將擬支付最終代價餘款的配售事項所得款項（即最高為18.3百萬港元）重新分配至本集團之放貸業務，用作提供短期貸款。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已收取有關該等短期貸款的全部本金及利息還款。

由於最終代價現時之上限為36,750,000港元，與初步代價相等，故本公司無須向賣方作任何進一步付款。因此，董事會已決議重新分配上述18.3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一般事項

除上述修訂及相應變更外，買賣協議的一切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並繼續全面生效及有效。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有關變更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及表現帶來任何負面影響，且補充協議之條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寰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小明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小明先生、洪祖星先生、鄭熹榆女士及林傑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紹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永泰先生、蔡永冠先生及林芝強先生。